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0059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3日以书面形式送达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现场出席董事11名。

本次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罗涛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选举罗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请详见刊登于2020年11月21日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2.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陶云鹏先生由于工作原因，已申请辞去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罗涛先生由于工作调整，已申请辞去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为维护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运转，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选举董事罗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选举董事吴元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提名傅维雄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请详见刊登于2020年11月21日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4.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晓冬先生、祝韻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请详见刊登于2020年11月21日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

5.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元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戴建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请详见刊登于2020年11月21日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6.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王静红女士因工作变动，已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申请辞去内审部门负责人职务。为保证内审部门工作正常开展，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胡德江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7.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定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请详见刊登于2020年11月21日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第3项、第4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罗涛先生：52岁，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贵州盘县发电厂财务科主任会计师，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贵州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罗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傅维雄先生：57岁，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福建分公司生产运营部主任，兼华电燃料有限公司福建调运分公司总经理，华电福建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代主席，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主任。

傅维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及在公司股东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李晓冬先生：56岁，法律专业本科学历。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律师专业资格，二级律师职称。历任贵州省司法厅主任科员，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独立董事，贵州信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水矿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贵州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专家咨询委员，贵州省律师协会副会长，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法律顾问。现任贵州集泰律师事务所主任、专职律师，贵州省人大常委会法律专家咨询委员，贵阳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李晓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祝韻女士：47岁，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高级信用管理师及数据分析师职业资格。历任贵州省审计厅科员，贵州省审计事务所项目经理，贵州明建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

祝韻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吴元东先生：50岁，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工程建设部工程师，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洪家渡电站建设公司工程部工程师，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索风营电站建设公司经理、党委书记（兼任）电厂筹建处副主任，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沙沱电站建设公司经理，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华电贵州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水电与新能源产业部水电工程管理处处长，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水电与新能源产业部副主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副主任。现任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吴元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戴建炜先生：47岁，大学本科，正高级工程师。历任贵州电力调度通信局调度员，贵州电力调度通信方式科专职工程师，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处专工，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水电站远程集控中心专工，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主任工程师、水电站远程集控中心专工，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水电远程集控中心副主任、主任，乌江渡发电厂厂长，乌江渡发电厂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现任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戴建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胡德江先生：51岁，本科学历。历任贵州黔源股份有限公司引子渡发电厂综合管理部副主任，贵州西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副主任、主任；贵州西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综合管理部主任。现任贵州黔源股份有限公司监督部副主任、内审部门负责人。

胡德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0060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选举罗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后续公司将尽快办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附件：罗涛先生简历

罗涛先生：52岁，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贵州盘县发电厂财务科主任会计师，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贵州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罗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0061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选举傅维雄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该董事候选人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方能成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傅维雄先生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现任董事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选举非独立董事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

附件：傅维雄先生简历

傅维雄先生：57岁，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福建分公司生产运营部主任，兼华电燃料有限公司福建调运分公司总经理，华电福建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代主席，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主任。

傅维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及在公司股东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0062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1月20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瑞彬先生、王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六年任职期满，张瑞彬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张瑞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辞职之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王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王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辞职之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董事会向张瑞彬先生、王强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张瑞彬先生、王强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瑞彬先生、王强先生的辞职报告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张瑞彬先生、王强先生将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李晓冬先生、祝韻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方能成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晓冬先生、祝韻女士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现任董事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及邮箱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选举独立董事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晓冬先生：56岁，法律专业本科学历。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律师专业资格，二级律师职称。历任贵州省司法厅主任科员，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独立董事，贵州信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水矿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贵州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专家咨询委员，贵州省律师协会副会长，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法律顾问。现任贵州集泰律师事务所主任、专职律师，贵州省人大常委会法律专家咨询委员，贵阳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李晓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祝韻女士：47岁，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高级信用管理师及数据分析师职业资格。历任贵州省审计厅科员，贵州省审计事务所项目经理，贵州明建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

祝韻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0063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1月20日日收到罗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原因，罗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董事长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罗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1月20日收到曹险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动，曹险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曹险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500股，辞职后曹险峰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曹险峰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其他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罗涛先生担任总经理期间及曹险峰先生担任副总经理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对罗涛先生的离职原因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元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戴建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吴元东先生：50岁，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工程建设部工程师，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洪家渡电站建设公司工程部工程师，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索风营电站建设公司经理、党委书记（兼任）电厂筹建处副主任，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沙沱电站建设公司经理，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华电贵州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水电与新能源产业部水电工程管理处处长，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水电与新能源产业部副主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副主任。现任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吴元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戴建炜先生：47岁，大学本科，正高级工程师。历任贵州电力调度通信局调度员，贵州电力调度通信方式科专职工程师，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处专工，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水电站远程集控中心专工，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主任工程师、水电站远程集控中心专工，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水电远程集控中心副主任、主任，乌江渡发电厂厂长，乌江渡发电厂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现任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戴建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0064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4.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所述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日

6.出席人员：

（1）2020年12月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都司高架桥路46号黔源大厦4楼会议中心。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李晓冬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 选举祝韻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上述提案2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上述全部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李晓冬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祝韻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9:00-11:30，14:00-17:00。

2.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因此，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信函登记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都司高架桥路46号黔源大厦21层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50002；传真号码：0851-85218925。

四、其他事项

会议咨询：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人：石海宏、李敏

电话号码：0851-85218943、85218944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39

2、投票简称：黔源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议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李晓冬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祝韻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〇年　月　日

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如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对于累计投票议案，请填写具体票数。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0-071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其中，董事胡殿君先生、徐开兵先生、陈伟岳先生、许刚先生通讯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2020年11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2020年11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0-072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26号）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920,45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85,999,671.9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5,637,027.53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60,362,644.44元。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将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后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0】7-139号《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会同现任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相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开立及存放金额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338090100100328509	330,362,644.44	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新建项目
2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上梅林支行	38920188000099392	330,000,000.00	
3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755946937610701	250,000,000.00	
4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洲支行	9550880042237000142	250,000,000.00	
5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73010122001955717	2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或子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及子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金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金公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及子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中金公司的调查与查询。中金公司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公司授权中金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邦新、彭妍喆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或子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或子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金公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或子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次月10日前）向公司或子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金公司。开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或子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金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中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金公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协议中约定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金公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金公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金公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子公司、中金公司可以要求公司或子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子公司、开户银行、中金公司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及子公司与开户银行、中金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139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827　证券简称：三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0-030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于2020年11月26日15:00-16:30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本次活动。

届时，公司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并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互动交流，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5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1月17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收到告知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告知函中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并完成了书面说明和回复，具体回复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述告知函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0-63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合资合作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0年11月20日，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物业”）与烟台蓝天智慧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蓝天智慧物业”）签订了《合资合作协议》，双方拟成立合资公司负责为烟台蓝天智慧物业的相关资源提供配套物业管理服务。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整，其中烟台蓝天智慧物业出资306万元，占51%股权；中航物业出资294万元，占49%股权。各投资方均以现金出资，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缴足出资。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但不构成公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双方介绍

（一）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中航物业成立于1992年3月25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石正林，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振华路163号飞亚达大厦A座801，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自有房屋租赁；市政工程管理、绿化工程、环境卫生、生活网点、餐饮企业、酒店、公园、游览景区等提供管理服务；空调、水电、机电设备的上门安装、上门维修、上门保养；房屋上门装修、维修；企事业单位的后勤管理服务；会议、礼仪的策划和咨询；物业管理软件的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家政服务；收送干洗衣物；日用百货、初级农产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汽车租赁；票务代售；清洁服务；会务服务；从事四害防治工作；白蚁防治服务；建筑物修缮；人力资源管理；外墙清洗（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人力资源管理。废旧物资回收（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机动车辆停放服务（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车队、车辆管理与服务（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劳务派遣；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食用油、烟、酒类销售（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国内旅游（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KTV（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酒吧（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提供棋牌服务（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代驾（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健身（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保健按摩服务（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美容美发（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汽车保养美容（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公司物业管理范围内的保安服务；供暖供热；机动车停车场管理；绿化养护；城乡市容及设施设备管理；水资源管理；园林景观管理；外墙清洗；安防设备；消防设备的上门安装、上门维修；五金电料的销售；餐饮配送服务。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中航物业100%股权。

（二）烟台蓝天智慧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烟台蓝天智慧物业成立于2010年10月27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姜立杰，注册地址为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初家街道办事处凤凰南路180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农副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日用产品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家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洗车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烟台蓝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烟台蓝天智慧物业100%股权。

（三）经公司查询，本次交易双方均不存在交易主体为失信责任主体的情形。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合资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核准名为准。

（二）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整，其中烟台蓝天智慧物业出资306万元，占51%股权；中航物业出资294万元，占49%股权。

（三）出资方式：各投资方均以现金出资，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缴足出资。

（四）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机关的登记核定为准）：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自有房屋租赁；市政工程管理、绿化工程、环境卫生、生活网点、餐饮企业等提供管理和服务；空调、水电、机电设备的上门安装、上门维修、上门保养；房屋上门装修、维修；企事业单位的后勤服务和管理；会议、礼仪的策划和咨询；废旧物资回收；机动车辆停放服务；物业管理软件的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家政服务；收送干洗衣物；日用百货、初级农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汽车租赁；酒店管理；票务代理；为公园和游览景区提供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车队、车辆管理与服务；安保、清洁服务；会务服务；从事四害防治工作；白蚁防治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

四、《合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签约方：烟台蓝天智慧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11月20日

（二）投资标的及投资方案：详见前文“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中所述。

（三）利润分配：各投资方按注册资本的实缴比例分取红利。

（四）合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

1、合资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作出决议需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2、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由烟台蓝天智慧物业推荐人员担任，2名由中航物业推荐人员担任。董事会对所有事项作出决议时，均需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方可通过。董事长由烟台蓝天智慧物业推荐的董事担任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3、合资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双方各推荐1名，另有职工监事1名。

4、合资公司设总经理，由中航物业推荐；财务总监由烟台蓝天智慧物业推荐，双方股东另各推荐1名副总经理。

（五）股东义务：合资公司作为烟台蓝天智慧物业及其上级单位烟台蓝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开展新承接非住宅类物业服务相关业务的唯一业务平台。中航物业不在烟台另行设立直属分支机构，且烟台蓝天智慧物业作为中航物业在烟台地区的唯一合资合作单位。

（六）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获得各方主管部门批复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航物业与烟台蓝天智慧物业合资成立物业管理公司，将结合烟台蓝天智慧物业的项目资源优势以及中航物业领先的管理体系和能力开展物业管理业务。合资公司的成功运作将加强中航物业在山东区域的业务布局，巩固市场影响力，为中航物业带来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完成相关决策程序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合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079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20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沈国军先生通知，沈国军先生已办理了股权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拍卖等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沈国军	是	141,745,635	78.70%	5.10%	2018-4-26	2020-11-19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	141,745,635	78.70%	5.10%	-	-	-

注：上表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本次沈国军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沈国军持股总数的比例。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沈国军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泰”）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国银泰	401,060,950	14.44%	266,434,000	45.84%	9.60%	35,084,000	13.17%	38,416,000	12.21%
沈国军	180,120,118	6.49%	0	0.00%	0.00%	0	0.00%	141,745,635	45.03%
合计	581,181,068	20.93%	266,434,000	45.84%	9.60%	35,084,000	13.17%	180,161,635	57.24%

注：上表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中国银泰和沈国军质押股份数量分别占中国银泰和沈国军合计持股总数的比例。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